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 歐盟簡化CBAM草案
# 懶人包

# CBAM原案及最新提案比較

| 項目 | 原始 CBAM 法案<br>【Regulation (EU) 2023/956) 】<br>2023/05/10 文本 | 最新提案<br>【 (COM(2025) 87 final)】<br>2025/02/26 提出 |
|---|---|---|
| 憑證購買日期 | 歐盟進口商須於2026/1/1 起首次開始購買並持有CBAM 憑證。 | 歐盟進口商首次購買CBAM 憑證日期延至 2027/2/1 起。 |
| 正式期申報期限 | 歐盟進口商須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 | 歐盟進口商延後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 |
| 豁免申報門檻 | 歐盟進口商「批次」進口CBAM貨物價值 ≤ 150歐元可豁免申報。 | 歐盟進口商「年度」進口 CBAM貨物總量 ≤ 50 噸可豁免申報。 |
| 製程排放計算簡化 | 前驅物及所有製程步驟的排放均需計算。 | 提案目前在 CBAM 範疇內的某些鋁和鋼鐵製品排放主要來自於前驅物，而生產製程本身的排放較低，提議將這些生產製程排放可從計算中排除。 |
| 產品碳含量預設值 | 若無法取得可靠數據，使用歐盟 ETS 中表現最差的 X% 設施的平均排放值作為預設值。 | 若無法取得該國可靠數據，使用全球前十高排放強度國家的平均值作為預設值。 |
| 第三國碳價抵減制度 | 歐盟進口商可從應申報的碳含量中扣除「第三國已繳碳價」。 | 除第三國實際已繳之碳價外，提案歐盟進口商無法確定產品碳含量在第三國所支付的碳價時，可使用歐盟提供之「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來做抵減。 |
| 納管產品範疇<br>臺灣無輸歐該項目<br>因此不再說明 | • 其他高嶺土(CN code 2507 00 80)範疇的未鍛燒者(non-calcined kaolinic clays)在CBAM納管範疇。<br>• 進口電力(CN code 2716 00 00)雖只計算直接排放，但未置入Annex II僅計算直接排放產品清單。 | • 將其他高嶺土(CN code 2507 00 80)範疇的未鍛燒者(non-calcined kaolinic clays)免除納管。<br>• 因進口電力產品碳含量僅須計算直接排放，將電力(CN code 2716 00 00)移至Annex II。 |

文宣內容係歐盟執委會2/26 CBAM規範簡化提案，尚待立法程序，實際規範仍視歐盟後續立法而定

# CBAM憑證購買日期

## 原始 CBAM 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956】
2023/05/10 文本

### 2026/1/1 起

歐盟進口商須於2026/1/1 起首次開始購買並持有 CBAM 憑證，以便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進行首次申報和繳交。

※ 每季CBAM憑證餘額涵蓋產品總碳含量80%

## 最新提案
【 (COM(2025) 87 final)】
2025/02/26 提出

### 2027/2/1 起

為提供歐盟進口商更長的適應期，確保 CBAM 計畫能夠更平穩地過渡，首次購買 CBAM 憑證日期延至 2027/2/1 起。

※ 放寬每季CBAM憑證餘額僅需涵蓋產品總碳含量50% (依預設值計算)

**注意事項**

CBAM正式期並無延後執行，一樣是2026年開始！
只是歐盟客戶購買憑證的日期延後。

文宣內容係歐盟執委會2/26 CBAM規範簡化提案，尚待立法程序，實際規範仍視歐盟後續立法而定

# CBAM正式期申報期限

## 原始 CBAM 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956)】
2023/05/10 文本

### 每年5/31前

歐盟進口商須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

※ 歐盟進口商多買的 CBAM 憑證，可在6/30前交由主管機關以原價回購，並於7/1註銷。

## 最新提案

【 (COM(2025) 87 final)】
2025/02/26 提出

### 每年8/31前

歐盟進口商可延長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CBAM資料申報與憑證繳交。

※ 歐盟進口商多買的 CBAM 憑證，可在9/30前交由主管機關以原價回購，並於10/1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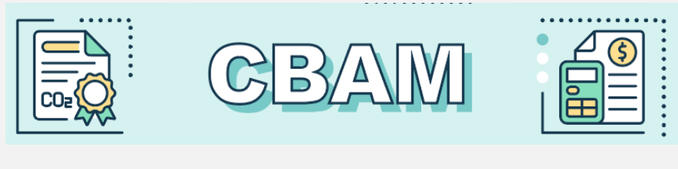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雖申報時間延後，但建議廠商應於年初就盡早完成前一年度的數據及資料蒐集，並洽受歐盟官方認證的單位進行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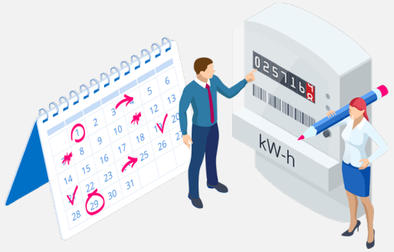

文宣內容係歐盟執委會2/26 CBAM規範簡化提案，尚待立法程序，實際規範仍視歐盟後續立法而定

# CBAM豁免申報門檻

## 原始 CBAM 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956)】
2023/05/10 文本

### 以貨物價值標準豁免

歐盟進口商每「批次」進口CBAM貨物價值≤150歐元可豁免申報。

## 最新提案
【(COM(2025) 87 final)】
2025/02/26 提出

### 以貨物重量準豁免

提案改以重量標準豁免，歐盟進口商「年度」進口 CBAM貨物總量 ≤ 50 噸可豁免申報。

※ 海關及主管機關會定期監測進口數據

## 注意事項

須視歐盟客戶全年度累積進口 CBAM貨物總量是否低於50噸，我國企業才能豁免提交CBAM數據！

文宣內容係歐盟執委會2/26 CBAM規範簡化提案，尚待立法程序，實際規範仍視歐盟後續立法而定

# CBAM產品製程排放計算簡化

## 原始 CBAM 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956)】
2023/05/10 文本

### 所有製程排放均需計算

前驅物及**所有製程步驟的排放均需計算**，包括原材料使用、生產製造、委外加工、組裝等環節之排放。

## 最新提案

【(COM(2025) 87 final)】
2025/02/26 提出

### 部份產品生製程可排除

目前在 CBAM 範疇內的某些鋁和鋼鐵製品排放主要來自於前驅物，而**生產製程本身的排放較低**，且通常不在歐盟排放交易系統範疇內，**提議將這些生產製程排放可從計算中排除**。

※ 計算產品碳含量的唯一數據，將是**前驅物碳含量**及**每噸產品的前驅物投入量**。

## 注意事項

此項內容還在提案階段，須持續關注後續子法是否有把豁免下游產品加工製程排放量計算納入子法條文。

# CBAM產品碳含量預設值

## 原始 CBAM 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956)】
2023/05/10 文本

### EU ETS最差 X% 設施平均

若無法取得該國可靠數據，使用**歐盟 ETS 中表現最差的 X% 設施的平均排放值**作為預設值申報。

※ 當歐盟進口商能根據可靠數據證明，來自第三國商品的特定調整值低於預設值時，可使用該區域特定調整值(需經歐盟認可)。

## 最新提案

【(COM(2025) 87 final)】
2025/02/26 提出

### 排放強度最高10國平均

若無法取得該國可靠數據，**使用全球前十高排放強度國家的平均值**作為預設值申報。

※ 當歐盟進口商能根據可靠數據證明，來自第三國商品的特定調整值低於預設值時，可使用該區域特定調整值(需經歐盟認可)。

## 注意事項

1. 針對我國穩定出口歐盟(過渡期都有出口的廠商)的納管產品，已有可靠數據可作為歐盟計算我國預設值，應不會使用「排放強度前10高國家平均值」計算，但最終還需視歐盟公告的預設值。
2. 非定期且少量出口歐盟的納管產品，因過渡期間恐無出口申報，較可能被歐盟使用「排放強度前10高國家平均值」設定預設值。

文宣內容係歐盟執委會2/26 CBAM規範簡化提案，尚待立法程序，實際規範仍視歐盟後續立法而定

# CBAM第三國碳價抵減制度

## 原始 CBAM 法案

【Regulation (EU) 2023/956)】
2023/05/10 文本

### 第三國已繳之碳價

歐盟進口商可從應申報的憑證費用中扣除「第三國已繳碳價」，該碳價需符合「由法律規定且實際繳納」，包括碳稅、碳費、碳交易機制等，且不得獲得退稅或補貼。

※「第三國已繳碳價」：
需持有碳價格有效支付的文件證據，證明碳價已支付於CBAM 產品排放。

## 最新提案

【 (COM(2025) 87 final)】
2025/02/26 提出

### 新增碳定價預設值制度

除第三國實際已繳之碳價外，提案歐盟進口商無法確定產品碳含量在第三國所支付的碳價時，可使用歐盟提供之「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來做抵減。

※「第三國已繳碳價」：需持有碳價格有效支付的文件證據，證明碳價已支付於CBAM 產品排放。

※「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歐盟執委會可對已實施碳定價的第三國，根據可靠或公開的資訊來訂立「第三國碳定價預設值」。

文宣內容係歐盟執委會2/26 CBAM規範簡化提案，尚待立法程序，實際規範仍視歐盟後續立法而定

# 需要更多國際永續與CBAM申報服務

## 請掃描QR Cod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廣告

# CBAM諮詢專線

## 0800-583-885

(0800-我排碳-幫幫我)

## 0800-070-580

(0800-您淨零-我幫您)

國際貿易署官網

綠色貿易資訊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廣告